《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一、起草背景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城市规划区内民用建筑项目（含各类开发区及其他重要经济目标区的民用建筑项目）免建防空地下室、减少应建面积、降低防护标准，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工作，明确减免标准和程序，省人防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制定的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进行了整理汇总。

三、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有六项内容。其中第一、二项内容明确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程序和能够制定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的层级。第三项内容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和减免标准进行汇总说明。第四项内容对减免程序进行了规范。第五、六项内容分别为开展监管的方式方法和对纪律责任提出要求。

《通知》附件为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清单等内容，并以表格形式列出，便于市、县人防主管部门查询和操作。